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 至第十三職	_	本職等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 等 等 等 係 份 , 自 的
副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二職	1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,為組織法律所 定。
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П	法醫病理組之絕醫 長,員人事條例規 定,自師(二)事 以上之相關醫 以上之相關醫 以上,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_	
研究員	薦任或簡任	第九職等或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_	法醫 專 保 () 與 ()
副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六	法醫病理組之副研 選員一人員 選事人員由 係例規定,由關醫 (二)級之相關醫 事人員擔任。

助理研究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t	法醫病理組之, 明理組之, 明明得依醫事人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_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Д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-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_	
主計員計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機組員構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_	
合		計	三十三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 等表之十九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。